

親愛的客戶，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修訂條款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得於公告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限內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

公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調整前	調整後
第十四條 (繳款)	<p>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p> <p>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p> <p>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 = 【(當期新增消費款(含預借現金) 總額 x10%)+(前期未結清消費款(含預借現金)總額 x5%)】 (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循環信用利息、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違約金及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消費及帳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及利息】+【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分期手續費】+【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消費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p> <p>但持卡人同時持有貴公司二張(含) 以上之信用卡時，有關前項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百分之十及應付帳款百分之五部分之計算方式，係依各卡別之交易金額合併計算。</p> <p>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p>	<p>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p> <p>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p> <p>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 = 【(當期新增消費款(含預借現金) 總額 x10%)+(前期未結清消費款(含預借現金)總額 x5%)】 (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循環信用利息、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違約金及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分期(含消費分期、帳單分期、預借現金分期)之每期本金及利息】+【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分期手續費】 +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消費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p> <p>但持卡人同時持有貴公司二張(含) 以上之信用卡時，有關前項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百分之十及應付帳款百分之五部分之計算方式，係依各卡別(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之交易金額合併計算。</p> <p>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p>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card.rakuten.com.tw>

	<p>項、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公司之應付帳款。</p> <p>貴公司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公司處理。</p>	<p>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公司之應付帳款。</p> <p>貴公司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公司處理。</p>
<p>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公司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貴公司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公司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p> <p>持卡人授權貴公司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公司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目前為每筆交易金額之 0.8%~1%。如各國</p>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貴公司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貴公司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公司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p> <p>持卡人授權貴公司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公司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目前</p>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card.rakuten.com.tw>

	<p>際組織變更時，貴公司將於信用卡消費帳單或貴公司網站公告。</p> <p>因市場匯率波動將致換算匯率與簽帳(或退貨)當日之匯率會有不同，持卡人將自行承擔匯差風險。</p>	<p>為每筆交易金額之 0.8%~1%。如各國際組織變更時，貴公司將於信用卡消費帳單或貴公司網站公告。</p> <p>因市場匯率波動將致換算匯率與簽帳(或退貨)當日之匯率會有不同，持卡人將自行承擔匯差風險。</p>
<p>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p>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p> <p>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公司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p> <p>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p> <p>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p>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p> <p>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公司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p> <p>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者。</p> <p>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p>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card.rakuten.com.tw>

<p>六、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者。</p> <p>七、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p> <p>八、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或遭其他金融機構報送授信異常紀錄者。</p> <p>九、持卡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p> <p>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公司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p> <p>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p> <p>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p> <p>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公司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p> <p>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p> <p>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p> <p>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公司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公司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p> <p>八、持卡人對貴公司或其他金融及發</p>	<p>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p> <p>六、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者。</p> <p>七、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p> <p>八、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或遭其他金融機構報送授信異常紀錄者。</p> <p>九、持卡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p> <p>十、持卡人所持貴公司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p> <p>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p> <p>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公司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p> <p>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p> <p>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p> <p>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公司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p> <p>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p> <p>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p> <p>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p>
--	---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card.rakuten.com.tw>

<p>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 之其他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利息或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者。</p> <p>九、貴公司對於持卡人可能正在進行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行為有合理懷疑或取得合理事證。</p> <p>十、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貴公司認可之保證人。</p> <p>十一、貴公司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p> <p>十二、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 除以其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十三、持卡人於貴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卡機構) 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卡機構) 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貴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卡機構) 任一債務由其親屬或第三人代償者。</p> <p>貴公司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公司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貴公司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p>	<p>貴公司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 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公司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p> <p>八、持卡人對貴公司或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 之其他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利息或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者。</p> <p>九、貴公司對於持卡人可能正在進行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行為有合理懷疑或取得合理事證。</p> <p>十、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貴公司認可之保證人。</p> <p>十一、貴公司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p> <p>十二、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 除以其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十三、持卡人於貴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卡機構) 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卡機構) 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貴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卡機構) 任一債務由其親屬或第三人代償者。</p> <p>貴公司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公司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p>
---	--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card.rakuten.com.tw>

<p>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公司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p> <p>持卡人如疑似刷卡採購商品、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包含但不限於手機、鐘錶、金飾珠寶、菸酒等) 以融資變現、於自己服務之商店或疑似風險特約商店進行非真實消費之刷卡變現行為、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交易時，貴公司有權保留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公司信用卡。</p> <p>貴公司得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或維護貴公司權益，於持卡人有前項情形，或信用卡有偽冒使用或偽造、變造之虞，或疑有他人冒名、非本人申辦信用卡之情形，或是持卡人有消費異常情形、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通報或貴公司認為必要之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就持卡人之信用卡進行控管，卡片控管包括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作業，持卡人如不願配合者，得終止本契約。前二項情形，如貴公司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得先進行控管，包括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作業，後續再通知持卡人。</p>	<p>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貴公司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公司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p> <p>持卡人如疑似刷卡採購商品、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包含但不限於手機、鐘錶、金飾珠寶、菸酒等) 以融資變現、於自己經營/服務之商店或疑似風險特約商店進行非真實消費之刷卡變現行為、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交易時，貴公司有權保留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公司信用卡。</p> <p>貴公司得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或維護貴公司權益，於持卡人有前項情形，或信用卡有偽冒使用或偽造、變造之虞，或疑有他人冒名、非本人申辦信用卡之情形，或是持卡人有消費異常情形、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通報或貴公司認為必要之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就持卡人之信用卡進行控管，卡片控管包括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作業，持卡人如不願配合者，得終止本契約。前二項情形，如貴公司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p>
--	---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card.rakuten.com.tw>

		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得先進行控管，包括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作業，後續再通知持卡人。
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 利益及契約 之終止)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或保證人) 應立即繳清其已簽帳之所有款項。</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公司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貴公司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公司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p> <p>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公司終止本契約，持卡人並應立即將信用卡卡片剪碎作廢，否則後續衍生之相關風險，概由持卡人(含保證人) 負清償責任。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持卡人如因前條約定事由經貴公司暫時停卡逾十二個月，或持卡人停止消費逾十二個月以上，貴公司得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最少於三十日以前依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契約。</p> <p>持卡人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內未開卡，貴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或簡訊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公司</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或保證人) 應立即繳清其已簽帳之所有款項。</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公司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貴公司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公司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p> <p>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公司終止本契約，持卡人並應立即將信用卡卡片剪碎作廢，否則後續衍生之相關風險，概由持卡人(含保證人) 負清償責任。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持卡人如因前條約定事由經貴公司暫時停卡逾十二個月，或持卡人停止消費逾十二個月以上，貴公司得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最少於六十日以前依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契約。</p> <p>持卡人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內未開卡，貴公司得於最少六十天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或簡訊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p>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card.rakuten.com.tw>

Rakuten 樂天信用卡

	<p>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其再使用者，除對已簽帳之消費帳款外，仍應自行負擔其他一切民事責任。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p> <p>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貴公司開立清(代)償證明，惟每次應繳交開立清(代)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p>	<p>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其再使用者，除對已簽帳之消費帳款外，仍應自行負擔其他一切民事責任。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p> <p>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貴公司開立清(代)償證明，惟每次應繳交開立清(代)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p>
--	--	---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card.rakuten.com.tw>